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##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課程申請要點

所謂創新課程系為了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，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，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，以佇習者為重心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，進而提升學習成效。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，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，包括制度、社群、評鑑及追蹤輔導等，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。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，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，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。

依照教育部相關母法，鼓勵老師仿照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教育部方向做推動，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，兩者相輔相成；故為能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，學校對於校內教師所提計畫應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、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，必要時應提供整體教學資源支持教師研究，以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。

### ◎申請資格：

本申請案依照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參考計畫書表格格式，分為三大類別，依次為一般學門計畫、大學社會責任(USR)、技術實作專案計畫，投件者請依照符合申請課程類別撰寫計畫書，並繳交相關類別計畫書內容，三大類別請擇一申請，不得申請兩類不同課程及同一課程重複申請。

課程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，並依「創新課程」與教案進行之教學。

1. 若申請**USR或一般課程**內容包括以解決技術應用、解決產業問題、提升價值創造、關懷在地文化與環境、跨領域協同學習、實務實作經歷為導向之課程，採學生分組、實務實作及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教學。
2. 若申請**技術實作**類別建議以理論課程導入實務實作為佳，至少佔全課程時數四分之一為實務操作，並建置該課程之訓練教材及數位教材(依範本模式)。須配合邀請實作業界專家1位以上至校授課2小時(需實務操作)。
3. 課程完畢後須配合年底辦理成果展及相關活動展示，繳交相關成果資料，老師配合課程修課人數建議 30 人尤佳。

### ◎補助原則：

課程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本中心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申請金額上限50,000元為原則，依審查結果作調整；請依照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項目，經費含業界專家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工讀金(包含補充保費)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。(課程申請如未順利開課，則依開課規定辦理)

◎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：繳交申請文件「創新課程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，需簽章)、經費初估表。

第二階段：通過審查後，依委員核定經費繳交經費編列表。

第三階段：依課程所需，進行創新課程 TA 培訓。

第四階段：執行計畫並各自辦理校內成果展。

(每門課需以創新教學方式進行教學至少6小時)

表一：推動創新教學各階段需繳交資料及各項活動預估時程表：

01/24(一)	繳交申請計畫書至少 20 頁、經費初估表
02/10(四)-02/11(五)	進行計畫書書面審查(經校外審查後之統整會議)
02/14(一)-02/18(五)	計畫經費核定公告
03/03(四)-5 月	教師分享活動(詳細時程將再各別寄信告知)
03/07(一)-03/11(五)	進行創新課程 TA 培訓 (影片、核銷、成果繳交事宜)
核定日- 06/27(一)	計畫執行期
03/15(一)	繳交學生學習成效線上期中問卷
06/27(一)	經費核銷截止日期
04/25(一)	期中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 ※繳件包含：期中成果報告(成果報告書，單行間距，及照片)、展示成果海報。
06/17(一)	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 ※繳件包含：期末成果報告(成果報告表至少 13 頁，單行間距，及照片，成果報告將會放置於圖書館展示)、課程教材、學生課程問卷(繳回期末施測問卷)、5 分鐘成果影片、影片授權書(影片部份將會放置於圖書館及行政網頁進行成果展示)。

◎期中成果報告：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(一)前繳交，執行計畫之期中成果報告包含(成果報告書，單行間距，及照片)、展示成果海報。

◎期末成果報告：請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(一)前繳交，執行計畫之期末成果報告包含(成果報告書至少 13 頁，單行間距，及照片)、創新課程教材、學生課程問卷(繳回期末施測問卷)、3 分鐘成果影片。以及所有電子檔請用 E-mail 方式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❖本案視收件狀況調整相關計畫期程，如有修改會另行通知。

◎**成果發表說明**：依結案成果擇優增加補助經費及邀請分享頒發感謝狀(獲補助課程，需配合活動辦理成果發表)

◎**相關辦法說明**：

1.第一階段計畫書收件截止日：01 月 24 日(星期一)，請檢附電子檔及紙本資料(需核章)、經費初估表，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
【紙本資料最晚可 02 月 08 日(二)中午 12 點前補繳至教發中心，其餘資料，請依上述時程表按時繳交】

2.這學期分為兩次施測問卷，第一次施測問卷主要以學生還未接觸創新教學方式做施測分析，第二次施測問卷主要為學生已經接觸過創新教學方式做施測分析，以方便之後辨別兩次學習成效之間的差異。(獲補助課程，需配合填寫前後測線上問卷，若無法配合，則會列為下次評分標準)

3.計畫書內容是參照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需求擬定，教學實踐計畫詳情辦法可參考以下網址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/subsidy>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聯絡人：蘇昱菱助理

校內分機：5962

聯絡信箱：[qoo00111@gs.nfu.edu.tw](mailto:qoo00111@gs.nfu.edu.tw)